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7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8/02

《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列席的非委員的議員：石禮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小姐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女士, JP

稅務局助理局長(第2科)
朱鑫源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第1科)
蘇周全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執行總幹事
叢運滋先生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
董事總經理
唐慶枝先生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總裁
馮添枝先生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行政秘書長
舒達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58/02-03號文件 —— 於2003年5月13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紀要

於2003年5月13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與代表團體會商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757/02-03(01)號文件)

由並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中華總商會
(立法會CB(1)1757/02-03(02)號文件)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1)1757/02-03(03)號文件)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757/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3年5月13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774/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757/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5月12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757/02-03(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3年5月13日第一次會議的跟進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674/02-03(01)號文件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5月1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3)540/02-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檔號：FIN CR 1/7/2201/02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3年4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643/02-03(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跟進／考慮的事宜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

- (1) 提供資料，根據將於2003年5月30日公布的經修訂本地生產總值及價格預測，說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包括建議的紓困措施)對收入預算的影響，以供委員在2003年6月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考慮；
- (2) 提供資料，以說明在過去兩個課稅年度，有關外地影片的電影發行商所收取的版權費的應評稅利潤及他們所繳交的稅款。政府當局並須分別就在港有自設發行商的美國電影製作公司及本地獨立電影發行商提供資料；
- (3) 考慮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在2003年5月12日的函件(立法會CB(1)1674/02-03(01)號文件)中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2、9(b)及12(b)條在草擬方面是否一致的問題；及
- (4) 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15(6)條的措辭，包括考慮余若薇議員的建議，將該條英文本的“as appropriate”改為“as the case may be”。

4. 至於條例草案第5條所訂定的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款項的新比率，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採用該新比率的生效日期的資料，已於稅務局的網址上公布。簡括而言，10%的舊比率適用於在2003年4月1日前應累算而在該日或該日之後收取的任何款項。主席表示會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跟進，研究是否有需要改善擬議第21A(1)(b)(i)及(ii)條的措辭。

隨後會議的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商定，繼於2003年6月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第三次會議後，於2003年6月12日下午2時30分再多舉行一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5日

**《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49	主席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於2003年5月13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000350 - 000826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申述意見。	
000827 - 001225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申述意見。	
001226 - 001430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申述意見。	
001431 - 001713	主席 政府當局	須就從電影片膠卷、專利、商標等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繳付稅款的人士。	
001714 - 004309	主席 馬逢國議員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a) 建議提高從電影片膠卷、專利、商標等所得的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對本地電影及音樂業的影響。 (b) 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稅制。 (c) 就實施建議增幅後本港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實際稅率，與鄰近司法管轄區的比率作出比較。 (d) 就涵蓋範圍包括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市場的合約而言，根據該等合約使用某些知識產權或擁有其使用權所涉及的款項的應評稅利潤的計算，以及雙重徵稅政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310 - 004813	主席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馬逢國議員	(a) 當局事先沒有就建議修訂事項諮詢業界。 (b) 保障知識產權。	
004814 - 004915	劉慧卿議員	前綫的議員表明，在現行經濟狀況下，他們反對該條例草案。	
004916 - 005129	陳鑑林議員	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表明，在現時面對財赤的情況下，他們支持該條例草案。	
005130 - 011226	主席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a) 建議提高從電影片膠卷、專利、商標等所得的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對本地電影及音樂業的影響。 (b) 有關外地影片的電影發行商所收取的版權費的應評稅利潤及他們所繳交的稅款。	
011227 - 012932	主席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757/02-03(04)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1)及3(2)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933 - 01340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條的措辭。	主席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跟進此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403 - 014250	主席 劉炳章議員 政府當局	如何實施退還薪俸稅的建議。	
014251 - 015044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在2003年5月12日的函件(立法會CB(1)1674/02-03(01)號文件)中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2、9(b)及12(b)條在草擬方面是否一致的問題。	政府當局須予考慮。
015045 - 015809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	修改條例草案第15(6)條的措辭，包括將該條英文本的“as appropriate”改為“as the case may be”。	政府當局須予考慮。
015810 - 02000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第三及第四次會議的舉行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5日